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 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549号、[2015]PPN554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现就主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分别为6亿元和3亿，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分别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详见公告临2015-042）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